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金普新区牧民巴图餐饮服务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本委于2024年8月23日受理申请人刘月菊、白雪傲与你单位关于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，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金劳人仲裁终字〔2024〕第2249、2250号裁决书，缺席裁决结果如下：

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刘月菊支付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间劳动报酬4,900.00元；向申请人白雪傲支付2024年7月1日至7月25日期间劳动报酬2,281.67元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。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至（六）项所列情形的，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裁决。

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金普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11月22日

